

东自然资规函(临)〔2023〕7号

关于东至县华丰矿区深部及外围建筑用白云岩石灰岩 900 万吨/年建设项目工程(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便道)临时用地批复

安徽中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东至县华丰矿区深部及外围建筑用白云岩石灰岩 900 万吨/年建设项目工程(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便道)临时用地,经审核,符合临时用地审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至县华丰矿区深部及外围建筑用白云岩石灰岩 900 万吨/年建设项目工程(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便道)临时用地使用尧渡镇大庄村林地和尧渡镇政府所属国有林场林

地，用地总面积为 10.6810 公顷，均为林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测定界图。临时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复之日起算。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的补偿标准支付临时用地损失补偿费，补偿费用不到位，不得用地。

三、你单位要当严格按照批准范围、用途和工程实际需要使用临时用地，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有不按批准范围、用途使用临时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

四、临时用地到期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东至县华丰矿区深部及外围建筑用白云岩石灰岩 900 万吨/年建设项目工程（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

此复

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9日